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楊舒菁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69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標準、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1 01690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2005323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各用人機關依旨揭審核標準提列之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均應由各該機關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列，以免遭受外界質疑藉提列考試職缺而擴增政府員額。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回上一頁](#)

類別	通則性法規
日期	102/9/9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內容	<p>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p> <p>《公(發)布日期》</p> <p>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p> <p>《法規本文》</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p> <p>第三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p>第四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
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點閱數：685

[回頁首](#)

[回上一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郭芷廷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agnes@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20053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17689_1_081512225576.pdf、102D017689_2_081512225576.pdf、
102D017689_3_081512225576.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考選部函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一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2年10月30日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函辦理。
- 二、各用人機關依旨揭審核標準提列之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均應由各該機關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列，以免遭受外界質疑藉提列考試職缺而擴增政府員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271708
15:38:43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吳明穎

電話：22369188#3332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553@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s.moex.gov.tw/attch/>)以文號：1021300500 及識別碼

：ZFBNQW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及其相關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決議：「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並經考試院於本(102)年9月9日訂定發布；案內審查會議附帶決議：「3年內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之職缺，應於現有員額內調配」，併請配合辦理。
- 二、檢附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條文及考試院審查報告各乙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莊家琪

聯絡電話：(02)82366069

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考選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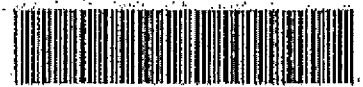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
審核標準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選規一字第 1021300220 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102)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審查報告經提本年 9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
- 三、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業經本院於本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各在卷。
- 四、檢附本案審查報告 1 份。

考選部總收文 102/09/10



1020004985

正本：考選部

副本：

中 關 長 院